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材国际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组前，中材国际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工程、矿山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材国际与标的资产同属“C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文件关于重组上市的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中材国际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中材国际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中材国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材国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樊婧然

杨 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